

#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十五屆文藝獎實施辦法

一、主 旨：為鼓勵同學寫作，提昇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發掘學生文學創作才華，打造活潑而優雅的優良校園文化。

二、承辦單位：大直高中 訓育組

三、活動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為鼓勵同學投稿，建議高、國中國文老師能將文學類創作或六十週年主題徵稿列入寒假作業中，並推薦優秀作品參賽。

五、活動內容：

類別	作品規格		
文學類作品	新詩：五十行以內	散文：三千字以內	小說：三千字以上
	文學類稿件內容請以電腦打字，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字體列印，作品標題 16 級字，內文 12 級字，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		
藝術類作品	漫畫創作：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 黑白、彩色不拘，可手繪亦可電繪，分格請「由右上到左下」排序。 【手繪】每頁大小不超過八開圖畫紙（約 25 公分 x35 公分） 【電繪】檔案格式：PNG、JPEG；尺寸：設定為 300dpi 以上，600dpi 以內。		
六十週年主題徵稿	為慶祝大直高中創校六十週年，邀請同學們用文字、繪畫、照片記錄大直生活的點點滴滴，友朋師生間的真摯情誼，保存與分享青春歲月的美好。		
校慶徵文	主題以「大直高中的校園生活、同窗互動、師生情誼、人生感悟」等為概念，撰寫成文章，自訂標題，字數以六百字到一千五百字為限。		
校慶徵圖	繪圖	明信片型式，格式大小為 111x154mm，單面設計。 檔案格式可為 PNG、JPEG；尺寸：設定為 300dpi 以上	
	攝影	須為數位檔案，每張參賽照片直橫拍攝不拘，檔案大小繳交時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長寬以上。可進行後製修圖，但不可拼貼組合，須為自己拍攝之作品。	

六、交件方式：作品請附註班級、座號、真實姓名、參加類別、作品名稱。

並寄至下列電子信箱：[dcsh132-2@dcsh.tp.edu.tw](mailto:dcsh132-2@dcsh.tp.edu.tw) 請註明校刊投稿。

\*電子檔案主旨：校刊文藝獎投稿—○○類○○—班級座號姓名

如：「文學類小說」、「校慶徵圖類攝影」等

七、評審方式：邀請校內國、高中國文老師及美術老師、攝影社指導老師等擔任初審，再由學務處邀請校外評審擔任複審。得獎名單暫定於 112 年 5 月公佈。

**八、獎勵方式：**國、高中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新詩（50 行為限）		800	600	400	300
散文（3000 字以內）		1200	1000	800	500
小說（3000 字以上）		2000	1500	1000	700
漫畫(彩色、黑白)		1000	800	600	400
校慶徵稿	徵文	1000	800	600	400
	繪圖	1000	800	600	400
	攝影	1000	800	600	400
※若作品經多數評審認為未達水準則名次從缺，每組佳作最多二名					

**九、注意事項：**

- （一）同類作品以兩篇為限，重複得獎者，以最高獎項為準，他篇視同棄權。
- （二）作品需為學生本人獨自創作，在參賽同時，即同意本活動之規定，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錄取作品如查出有抄襲或請人代筆之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還獎金獎狀。
- （三）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刊登於校網或學校刊物，將不再另發稿費。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